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申請使用順序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市字第 1123007440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 112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新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申請使用順序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為執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以下簡稱攤（鋪）位）使用順序及輔導管理需要，建立完善申請分配攤（鋪）位順序，以維持市場秩序，特訂定本原則。
- 二、改建之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若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者，申請使用攤（鋪）位，以改建後市場內之攤（鋪）位數百分之三以內為原則，市場處得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者，辦理分配使用，不受第三點之限制。但本原則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前，已改建之公有零售市場並完成攤（鋪）位設置規劃者，不適用之。前項申請使用對象應在臺北市設籍六個月以上，並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 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使用攤（鋪）位要件且其營業種類合於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者，於新建市場或已開業市場如有空攤（鋪）位，其分配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私有合法房屋因興建公有零售市場被全部拆除，其建築物所有權人在拆遷公告日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且放棄領取補償費者。
 - （二）公有零售市場週邊與市場處訂有契約或向市場處繳納使用費之臨固、臨時攤（鋪）位者。
 - （三）市場用地在拆遷公告日前符合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及違章建築，被全部拆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
 - （四）私有合法房屋因舉辦公共工程被全部拆除，其建築物所有權人在拆遷公告日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者。

(五) 列管有案之舊有違章建築因舉辦公共工程被全部拆除，其建築物所有權人在拆遷公告日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且放棄領取補償費者。

(六) 列管有案之舊有違章建築因舉辦公共工程被全部拆除，其建築物所有權人在拆遷公告日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者。

(七) 配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之政策安置退伍軍人就業者，其優先分配使用攤（鋪）位地點限新建市場。

(八) 配合政府政策輔導身心障礙者或具本市原住民身分就業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申請使用攤（鋪）位對象，應以在該市場工程段或該市場供應商圈範圍內者為優先，分配使用對象應以一門牌分配一攤（鋪）位為原則，並應於拆遷日起九十日內提出申請，但已配購（租）國宅者，不得申請分配使用攤（鋪）位。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優先分配使用攤（鋪）位合計，以各市場攤（鋪）位總數的百分之三以內為限；第一項第八款若有二種以上優先分配使用身分者同時申請，須抽籤決定。

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且其營業種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基於市政建設政策需要，經提送臺北市政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建議或專案核准安置之攤販，其分配使用攤（鋪）位順序為第一項之後。

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前項分配使用對象應在臺北市設籍六個月以上，並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四、市政府就攤（鋪）位分配使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市場處召集與執行。

五、經通知指定分配使用攤（鋪）位者，自收受本處通知取得攤（鋪）位使用資格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攤（鋪）位使用資格。

六、凡取得前點資格並經通知抽籤者，在未抽籤前，得申請改配已開業公有零售市場空攤（鋪）位；已參加抽籤分配者，不得申請更換其他市場攤（鋪）位。但同一市場如有賸餘攤（鋪）位，基於營業種類之需求得申請調換。

七、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分配使用者，不得申請攤（鋪）位使用人名義之變更。

八、分配使用對象名冊順序資料之提供單位如下：

- (一) 屬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者，由市場處提供。
- (二) 屬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者，由公共設施用地單位提供。
- (三) 屬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中之退伍軍人者，由輔導會提供。
- (四) 屬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中之身心障礙者，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
- (五) 屬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中之具本市原住民身分者，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